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

发改电[2011]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信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秩序，稳定发电用煤（以下简称“电煤”）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决定对电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并就加强电煤价格调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电煤价格调控的必要性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其价格变动对下游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影响很大。近期，我国火力发电企业成本快速上升，经营困难加剧，购煤发电能力受到较大制约，加之南方部分省份水电出力下降，电力供应矛盾逐步积累，如不能妥善化解，将对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应和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以及群众生活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协调稳定发展，创造国民经济平稳健康的良好环境，有必要加强调控，稳定电煤价格。

二、对电煤实行临时价格干预

（一）对合同电煤适当控制价格涨幅。纳入国家跨省区产运需衔接的年度重点合同电煤，2012年合同价格在2011年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合同未约定价格的，以2011年第一笔结算价格为基础）上，上涨幅度不得超过5%。产煤省（区、市）自产自用的电煤，年度合同价格涨幅不得超过上年合同价格（2011年电煤合同有多个价格的，以合同双方确定的最高实际结算价格为准）的5%。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取降低热值、降低煤质、以次充好等手段变相涨价，不得降低电煤合同兑现率、高价搭售市场煤。发电企业不得抬价抢购、超过国家规定价格涨幅签订电煤合同。

（二）对市场交易电煤实行最高限价。2012年1月1日起，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曹妃甸港、营口港、锦州港和大连港发热量5500大卡的电煤平仓价最高不得超过每吨800元，其他热值电煤平仓价格按5500大卡限价标准相应折算。

电煤交易双方通过铁路、公路直达运输的电煤市场交易价格，不得超过 2011 年 4 月底的实际结算价格，也不得采取改变结算方式等手段变相涨价。

电煤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稳定后，我委将及时公告解除临时价格干预。

三、全面清理整顿涉煤基金和收费

(一) 取消违规设立的涉煤基金和收费项目。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以及依法设立的对煤炭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外，凡属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越权或擅自设立的附加在煤炭上征收的所有基金和收费项目，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取消。

(二) 规范省级政府随煤炭征收基金的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对煤炭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不得高于国务院批准的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每吨 23 元的征收标准，不得对省内外用煤实行不同标准；超过每吨 23 元，以及对省内外实行不同标准的，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未对煤炭设立基金、收费项目的，不得新设基金、收费项目；已设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低于每吨 23 元的，不得提高。

四、确保电煤价格调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 落实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向政府汇报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具体要求，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电煤价格调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建立电煤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制度，按月监测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的电煤结算价格、产量、合同兑现率、热值等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按照规定清理涉煤基金和收费，确保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没有越权设立、超标准征收、双重标准征收基金和收费的现象；要积极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加强铁路运力调配，优先保障电煤运输特别是重点合同电煤的运输；要积极督促煤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电煤价格调控措施，加快释放煤炭产能，增加煤炭尤其是电煤供应。

(二) 加强企业自律。煤炭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自律，严格执行国家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增加煤炭产量，保障电煤供应，要信守合同，保证重点合同电煤的兑现率。发电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电煤价格调控政策要求，及时与煤炭企业签订电煤购销合同，积极组织购买电煤，保障电力供应。

五、开展监督检查

（一）强化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政策的监督检查。我委将对 2011 年全国电煤重点合同价格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电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抽查。严肃查处违反国家电煤价格调控政策，擅自提高价格、以次充好、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煤炭、电力企业，要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最高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批评和公开曝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二）实施自查自纠和联合督查。各地要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实施电煤价格调控的方案，特别是清理整顿基金收费项目、提高重点电煤合同兑现率、释放煤炭产能、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等方面的具体措施，报送我委。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到煤炭主产省、煤电供应关系紧张的省份进行督查，对不认真落实国家电煤调控政策的单位和企业，予以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